



为了进步 ABC

宋峰 著



为了进步 ABC

宁新登字 01 号

为了进步 ABC

作 者	未 峰
责任编辑	孙瑞雪
责任校对	鲁 克
装帧设计	马 克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社 址	银川市解放西街 105 号
印 刷	宁夏贺兰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字 数	200 仟
印 张	10 25 插页 5
印 数	6001 - 16000 册
版 次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7 - 227 - 01334 - O/I·378
定 价	9 80 元

内 容 简 介

这本颇具特色的中短篇小说选集,是青年作家未峰(原名李学忠)自1990年以来先后发表在全国诸多刊物上的作品。该集内容广泛,艺术风格多样,洋溢着浓厚的地域色彩。《魂系母亲》真切感人,催人泪下;《复读高三的丑小鸭》细腻地描述展示了当代中学生各种行为和心态,脍炙人口;《啊、亲邻们》、《方石头》、《为了进步ABC》,站在一定的历史高度,以严肃的现实主义的创作态度,纵观社会,剖析人生,大胆触及社会的诸多矛盾,是令人深刻反思的好作品;《五叔·小黑·孙猴子》绘声绘色,回味无穷;《情界》中的青年男女爱得淋漓尽致,恨得彻骨入髓,闪烁着爱国主义光辉。即使几篇小小说《关于剩饭剩菜》、《兑现》、《叛变》等,也犹如一杯杯醇酒佳酿,饮之令人回味无穷。这是作者近些年来不可多得的艺术品。

该集中塑造的一系列人物,呼之欲出,没有矫揉造作,更没有简单化和表面化,人物心态穷形尽相。作品的语言富于变化,表现了作者不断的艺术探索 and 追求;作品根据不同的场景和人物性格,平实的叙述,深沉的抒情,幽默的揶揄,辛辣的讽刺,亦庄亦谐,繁简适宜,各尽其妙,朴实中显示出了作者的艺术功力。

目 录

魂系母亲.....	(1)
啊,亲邻们.....	(69)
方石头	(90)
复读高三的丑小鸭.....	(138)
为了进步 ABC	(163)
又一家房东.....	(201)
刘生姜见县长.....	(212)
关于剩饭剩菜.....	(218)
叛变.....	(221)
兑现.....	(226)
跟着大全哥走?	(230)
红眼渔翁心态录.....	(237)
五叔·“小黑”·“孙猴子”.....	(249)
来去总为难.....	(258)
情界.....	(265)

魂系母亲

一

公共汽车就要开了，林云强安顿母亲在车上坐好，乘势把四十元钱塞进了母亲腋下的内衣口袋里，便匆匆跳下了车。退后几步，隔着车窗玻璃，他端详着母亲那张已经十分显老皱纹增多的脸，灰色的头发，泪囊松弛的眼眶，心中掠过一阵难以名状的悲凉。母亲也用她那慈祥而潮湿的眼睛盯了他好一会儿，张开嘴巴像是还要对他嘱托什么却终于没有出声，而后又慢慢地将嘴唇抿住向嘴角撇开，极力忍住要哭的情态，只是向他努了努嘴，示意他快点回去。林云强鼻根猛一酸，眼泪差点滚了下来。他强迫自己转过身子，机械地抬起右手拢了一下左额角的头发，掩饰着自己的泪眼，又向前走出几步让一个大个子男人挡住了母亲的视线。

都三十多岁的人了，应该理智、克制一些。他不能再看母亲了，更不忍心母亲看到他再哭，泪眼相对，各自放心不下，彼此长久地伤感怎么得了！

母亲这次进城来在林云强这儿住了一个月零五天，可母亲说什么也要回乡下去了。当着大伙的面总说城里住不惯，还是乡下好，其实其中的隐情是难以尽述的。母亲的病刚好，身体还很虚弱，出门时却尽力做出身骨硬朗的样子，又说又笑地和楼上楼下的邻居们道别。用平缓舒和的口气，微笑的面容来安慰林云强，生怕他难过，可越是这样，他心里越是难受。

林云强恨她的妻子，她一点也不体谅自己孝敬母亲的拳拳之心！

母亲上次来林云强这儿还是去年他们的珊珊过周岁的时候。因为离高考只有一个半月了，林云强没日没夜地备课，批改作业，刻写复习资料，就把珊珊的生日没当回事，再加上手头紧，妻子对他的工资一向盘查得很严，他两个月都没给母亲寄钱。母亲从乡下提了一篮子鸡蛋赶来了，也没给孩子买衣帽什么的。妻子见母亲到吃饭时也没往珊珊的怀里塞钱，一审视母亲带来的货物，那一见母亲就返青的脸立刻拉长，僵成了铁块。当着几个教师的面苛刻地说，老母鸡下的蛋都是抱鸡不出鸡娃子的臭蛋，娃娃吃进去非坏肚子不可！母亲强忍着妻子冷言风语的羞辱红着脸往嘴里扒饭，笑盈盈地给妻子做解释：

“这些蛋是我去年养的鸡这一个月才下的，不会臭，不

会臭的。”

林云强在婆媳间不断斡旋，对母亲苦苦挽留，母亲总算在他这儿住了十天。

十天里，妻子下班回来脸上的肌肉从没有放松过，对母亲一句话也不说就从母亲怀里把珊珊拽过去，给珊珊不停地洗手洗脸，不住地说脏。母亲站在旁边手足无措，又一个劲地解释：

“我用温水毛巾打了香皂给珊珊洗过手了，刚洗过，刚刚洗过……”

妻子好像听不见，强硬地搓洗着，把珊珊弄得哇哇直哭，那样子就像污垢已经渗进了珊珊的骨髓似的。

“素娟，洗两下行了嘛！妈已经刚给她洗了，哪有那么多……”林云强忍耐不住开了口。

“哼！”妻子不等他说完，猛地把珊珊往旁边一推，珊珊差点朝后栽倒，这一惊，哭得更厉害了。妻子嘴巴一翘朝着他来了，“你一天只顾你的学生，也不管管娃娃，还有脸来指教！别以为你念的书多，知道的臭道理多就觉不着了！”

“你……你咋这么……”林云强气恼地站起来，一时语塞。

“我咋啦？我咋啦？我哪点对不住你？”妻子一点不示弱，有意要挑起战火。

“云强！别吵了！”母亲呵斥住他，“不怪素娟，是我没看紧珊珊，她乱跑乱抓。你要吵，妈就走，妈就走！”母亲起身要收拾衣服。

“妈，你别……我……”林云强沮丧地按着母亲坐在椅子上，只好看着妻子又拉过珊珊没完没了地洗手。

妻子从不和母亲同屋同桌吃饭，弄得母亲好多次也不好好在饭桌上吃。谁也让不到饭桌上，林云强只好一个人坐在饭桌上吃着自我解嘲：

“各自为阵，方便自由，也好，也好！”他只好不时地从桌子上给母亲夹菜。为了不使他难过。母亲强打精神做出贪吃的样子给他看，可那一小碗饭总也吃不完。

妻子生日那天，林云强没让母亲和妻子动手，一口气炒好了八个菜，就差没磨破嘴皮磕响头了，经过昨天晚上的努力，总算说服了妻子把她请到饭桌上坐在了母亲的斜对面。妻子那天虽说仍不绽笑靥，但脸没有平日拉得那么长；嘴也没有平日噘得那么高。在林云强的示意下，她还亲自给婆婆倒了一杯葡萄酒。母亲真有点受宠若惊，眼睛立刻发潮了，把媳妇倒得那杯酒一仰脖子咕咕全灌下去了。胃口一下子真好了，吃菜时不住地让媳妇，而且慢慢大胆主动地伸出筷子夹菜往自己嘴里送。真可恨！林云强总善于观察，凡是母亲把筷子伸进的碟子，妻子决不再夹里面的菜，而母亲却浑然不觉，还试图几次给妻子碗里夹菜，只是由于妻子的严加防范而没有成功。

在林云强的示意下，妻子悻悻地起身去做鱼，她做鱼的技术确实比林云强高多了。林云强有意识地大声向母亲夸赞着：“妈，素娟的鱼做得比天香饭庄的大厨师还好！能尝到她做的鱼真是有口福的。妈，待会儿你就多吃一点。”

母亲应诺着，按过儿子倒过来的一杯酒一高兴又灌下了肚。

霎时，鱼做好了，色香味真令人发馋，林云强夸张地卷了一下袖管准备尽情享用。

“砰——”妻子猛地将鱼盘掷在母亲怀中的桌沿上，盘子里的汤汁差点倾泼了母亲的前襟。数点滚烫的鱼汤飞溅而出，在林云强裸露的胳膊上横飞穿行。他痛得猛一呲牙跳了起来，狠狠地瞪了妻子一眼。

“你……”

“哼！”妻子若无其事地傲然昂起头，对他和母亲不屑一顾地收起自己的碗筷扭动着腰肢进厨房去了。母亲的一只筷子挤落在了地下，老人家这才有所省悟，呆坐着，嘴扁成了月牙，下颌牵扯着瘦削的两腮不住地颤动，眼睛又发潮了。

可惜了那盘红烧鲤鱼，他们谁也再吃不进一口。

第十天，母亲走了。

说实在的，林云强爱妻子，也有点怕妻子，他原来在偏僻的乡下中学一直找不上一个吃商品粮的对象，后来由于教学出色被重点中学的校长看中调进了市里，一年半后圆满三十岁才结了婚。他结婚时弟弟的儿子已经四岁了。林云强一直找不上对象，几年前曾是母亲最大的精神负担。他长得也还精神，可个头只有一米六七，为现代时髦女郎所不齿。青春将逝，祖业无靠，手中无权无钱，身处穷乡僻壤，职业又是被人瞧不起的教书匠，在他工作的附近，吃商品粮的

不标致的丑女都被人众星捧月当作稀奇之宝，可他偏偏爱美之心不减不灭。他那执意垂恋美色的劲头一点也不亚于当今风华正茂的浪潮小青年。他曾半真半假地对几个朋友说，在求偶问题上他是宁做普希金不做诸葛亮，‘宁可抱残枝上老，也不随黄叶舞秋风’，非美不娶！婚前，他最讨厌人们把他看作不谙社会人生事理的人，苦口婆心地给他唠叨‘人嘛，要生活，看人要看心灵美而不能看外表美’的话，他表面洗耳恭听一笑了之，心里却愤愤不平：谁不生活？只有丑人会生活？外貌美的人心灵就一定丑陋？把世上那些摘不到仙花就往仙花上泼脏水的丑行劣做，硬要旁证博引地解释成那仙花本身肮脏，实在是荒唐逻辑，岂有此理！他深信，后天的教育功能是主要的，不管品行怎么不好的刁钻顽女，只要她长得漂亮，美感使人心神愉悦，他乐意当牛做马，他一定能够熏陶改变她，让她有修养，心灵美，让她做一个好妻子。而心灵再美，外貌不雅，人却没有回天之术使美好的外貌再生。肖素娟比林云强小八岁，堪称年轻貌美，林云强一见倾心，唯恐她玉面一闪舍他而去。在追求的外在形式上，他根据一些书本经验，估计她对自己有些好感后，卖弄了些若即若离的招数，而在内心实质上，他是紧追不舍。在两人相处的日月里，林云强扬长避短，用风趣优雅的谈吐举止尽力展示自己的才华学识而又时时注意不伤素娟的自尊心，用诚恳坦率的态度表现自己温和柔顺的性格而又不失男子汉的风度。相处中，他也了解到，素娟在事业上和广义的生活方面和他没有多少共同语言，不过肖素娟确实很漂

亮，而且也没有人们忌讳的那些刁懒滑馋，喋喋不休，招风引蝶、水性扬花之类的陋习恶性。素娟和林云强相识不到三个月就结了婚。当然，素娟之所以很快就答应嫁给林云强，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那就是素娟只是一个初中毕业生，而她刚一郑重其事地谈对象，在一次看电影后，为一个小小的历史典故，就被一个中专生奚落嘲讽了一顿。肖素娟发誓一定要找个大学生来争口气，林云强不仅在这一点恰好满足了她的心愿，而且她觉得林云强生长在农村，没有居高临下的那种傲气，和自己在一起她并不感到压抑，她是能够凭借美的资本左右他的。素娟在市供电局当工人，工资加上奖金补贴之类的实际收入比林云强高。而今商品世界，物欲横流，钱多自然气粗，再加上他们结婚时，由于林云强家境一直贫寒，积蓄可怜得出奇，做了几件木器家具就再也无能为力了，素娟一家对此并不怨嫌。现在他们家中彩电、双桶洗衣机、组合沙发等全是素娟娘家的陪嫁。正因为如此，结婚两年多，凡事林云强对妻子总是礼让三分。有时妻子给他使性子赌气，他宽大为怀，像对小孩子一样哄她，逗她，直至妻子忍俊不禁扑哧一笑，扑到他的怀里捶他、打他，让他搂抱着行甜甜地抢几个吻言归于好。可这次她把母亲气走逼走，林云强实在是咽不下一口闷气。他一想到母亲的苦难过去和养育之恩，就想狠狠地揍素娟一顿。

母亲一走，肖素娟的脸色由阴转晴，对林云强格外地殷勤亲热起来。吃过晚饭，肖素娟妩媚地爬在林云强的肩头上娇声柔气地说：

“云强，今天晚上我们去跳舞吧？”

要是在往常，嗅着妻子温馨的发香和特异醉人的肉香，谛视着妻子那光洁鲜润的嫩脸，他早就按捺不住内心的狂涛激情了，一定会一把把她揽在怀里狂热地亲吻个够，恨不能把她吃了溶化在自己的血液里，可今天他直想扇她两巴掌。

“孩子咋办？”他故意问。

“放我妈那儿嘛！”妻子摇着他的肩头撒娇。

“你妈那儿你不嫌脏？”

“……”妻子讨了个没趣，手从他的肩头上抽开了。

“跳舞也没钱，刚领的工资全让我妈带走了。”他知道怎样刺激妻子。

“你说啥？”妻子圆而多情的美目一下子暴突丑陋起来，“我就知道你不安好心！心里没我，没这个家，只有你妈！你和你妈过去！我们离婚，我们离婚！我当时真瞎了眼上了你的贼船！”

“离就离！别以为你多两个臭钱就来摆布我，这窝囊气我早就受够了！”林云强那薄眼皮下的小眼睛也大得怕人。

“好啊”你这个不要×脸的，你这个没良心的……”妻子一看林云强今天软硬不吃，边骂边扑到他的身上来撒野乱抓乱撕。林云强的脖子上被抓了一道血印，他更火了，顺手掂起字台上的一本厚书向妻子砸去。肖素娟没料到林云强真会动手，眉棱上顿时起了个青包。

“打！打！你往死里打！我也不活了！妈呀——”妻子

拽住他的衣领嚎啕大哭。

“啪！”林云强照着妻子的头又甩了一巴掌。“放开！你放不放？”他又举起右手在空中威胁妻子，手在颤抖，浑身直喘。

撕打声惊动了家属楼上的上上下下左邻右舍，张王李赵各位老师、夫人、娃娃、霎时一起涌进了林云强家……

肖素娟跑回娘家五天没有回来，两眼哭得红肿，以头上的青包为证，四处哭诉林云强的暴怒劣行。从此，林云强在周围妇女中，特别是在供电局妻子的姐妹们那里有了“林暴躁”这个雅号。

珊珊平日也还乖，可那几天从托儿所一接回来就难缠得不得了。到晚上一个劲地哭闹，嚷着找妈妈，给吃的要喝的，给喝的要玩的，给玩的又砸在地上，好歹哄不乖。正赶上外校老师要来听课，课又备不出来。林云强又急又烦，第三天晚上，他又暴躁地打了珊珊两巴掌。这下可好，孩子连惊带吓，夜里惊悸受凉，高烧大发，上吐下泻。他只好一天几趟抱着孩子往医院跑。

林云强一向身体健康不进医院，一进医院方知害病吃药的人成群结队，比肩接踵。医院的走廊、楼梯口、各科室的门口窗口全是人，真比抢购减价的紧俏商品的人还多。

林云强抱着孩子排队挂号，排队就诊，排队划价，排队交款，排队取药，排队打针。队排得实在熬煎人，孩子抱得时间一长，就觉得重量不断地增加。孩子乱摆乱晃，放下又怕孩子走丢。正是大热天，累得他汗流浹背，呲牙咧嘴。不自

觉的人有增无减，窗口内走后门的白大褂、头面人物、熟人前赴后继；窗口外夹队、挤撞、推搡乱成一窝峰。现在人们明哲保身的忍耐度也大得出奇，长长的队伍总不向前，大有后退的趋势。谢天谢地！总算挪到窗口跟前了。“扑哧”一声，等林云强反应过来。珊珊拉的稀屎已经糊了他一手一袖筒，还蹭在了前面一个人的上衣上。

“你眼睛瞎了！抱着屎娃娃往人身上擦？”偏偏遇到一个生姜头。

“对不起，对不起！实在对不起！”林云强又羞又急，连连点头认错，废纸掏不出来，汗顺着脖子直往下流，林云强只好用手绢为生姜头揩去衣服上的屎。

半天队算是白排了。抱着孩子心急火燎地四处找废纸。好不容易找来了废纸，擦完了孩子的屁股和自己的袖筒。把孩子放在过道上，他匆匆扔掉废纸进厕所洗了个手。一出来，珊珊走走停停，在过道上撅着屁股又冒下了好几滩。看病忙碌的人顾不了脚下细看，屎点子踩得过道上到处都是。

“这是谁的孩子！孩子到处拉屎，大人连面都不见，太不象话了！一点公德都不讲！人呢！人呢？！”一个四十多岁胖得喘不过气来的女护士，嗓音犹如公鸡声震楼顶，引得许多人把目光投向了出事地点。

“我的，我的！”林云强在众目睽睽下脸憋得像块猪肝，一边应承一边拉起抓了一手大便的孩子。

“太不象话！大人避心闲！”

“公共场所么！一点教养都没有……”

“那人好象是一中队的了，还教育人呢！”

出出进进的医护工作人员和看客，人人有权指责他，个个对他翻白眼。好在一个老护士拿出扫帚拖把，端了些锯木渣帮助他打扫了战场，又找了些纸和棉花帮助他擦洗孩子。林云强感动得热泪盈眶，真不知道怎样谢人家才好。

他又抱着孩子重新排队……

好在林云强平日经常做饭洗衣服，油盐米面煤的位置一概熟悉，要不然他可真比一些小说中描绘的无妻懒汉还要狼狈。

五天过去了，林云强熬得也实在受不了了。对着镜子一看，他觉得自己老了许多，眼圈发青，眼白泛红，满脸的络腮胡子长得像个囚犯。女人的心真比男人还硬！妻子也不回来看娃娃一眼。怎么办？僵持下去总不是个办法。去向妻子赔情认罪？一想到她待老母亲的那个德性，他的气还是从领口里直冒。离婚？那以后咋办？人不结婚不行，结婚比人迟都在人前矮半截，小天地的世俗气让人受不了，前几年受人奚落嘲讽的酸涩滋味记忆犹新。再说没了妻子，母亲心里能好受吗？以后总还得结婚，再娶的新人能待母亲好吗？凭我这可怜的条件，再找像素娟这样的妻子恐怕不那么简单容易了！再说钱哪里来？钱，那可是个实实在在硬梆梆的东西，不是一赌气就能赌出来的。珊珊咋办？难道刚满周岁的孩子就非得在亲爹娘中选择其一而不能两全？当今的许多报道和本市的一些事实都在告诉他，很多青少年之所以成了罪犯，一个重要的客观原因就是由于父母的离异……真

是烦恼死了！怎么办？怎么办？……思前虑后，权衡利弊还是悉听众人的规劝。他只有请人说情，又亲自登门订下君子协议，向妻子低头认罪。

林云强这次回家又执意把母亲接到城里来实在是情势所迫！

哥哥早年就和父母分了家，现在已有两男一女三个孩子。按理他们弟兄姊妹中哥哥最清楚母亲的苦处，可是林云强总觉得哥哥和母亲的感情很隔膜。他结婚后几次回家，大哥都婉言要他把母亲接到城里生活，诉说自己生活条件差，娃娃多。接母亲到城里长住，林云强早有此意，只是母亲一直不肯来，然而哥哥这样推卸责任，他心里总觉得不舒服。

弟弟也和母亲分了家，现在母亲是孤身一人生活，一天脚板子仍不离地，在外奔跑着种自己的二亩田，在家照看哥哥弟弟的几个孩子。母亲一直自己生火动灶，不在哥哥家吃饭，也不在弟弟家吃饭。林云强几次探问母亲：

“妈，哥嫂、弟媳他们对你总还好吧？你给他们领娃娃无论谁家一吃不就行了，自己动手动灶的太麻烦。”

“好！他们对妈都好！妈自己做饭方便，和他们在一起吃不惯。你知道妈有时胃痛，今年牙也虫了，要吃软一点的饭。”母亲口气是平缓的，可是眼圈却红了。

假期里，林云强无论是在哥哥家，还是在弟弟家，嫂子、弟妻总是热情地款待他。嫂嫂热情豪爽，呱说呱笑；弟妻让坐倒茶忙忙碌碌。他们炒鸡蛋，买豆腐，有时专门上街为他打肉，为此林云强常感到愧疚难当，觉得自己太吝啬了，这